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1)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完成
及
(2)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致及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告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本公司謹此宣佈抵押股份已以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進行抵押，作為本公司於債券項下責任之擔保。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完成

茲提述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致及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告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1,400,000港元的債券及使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人民幣118,202,715元（相等於149,565,000港元）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AESOP並沒有行使額外債券認購權及額外認股權證認購權及額外債券或額外認股權證沒有發行。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在中國開設新4S經銷店及一般營運資金。由於二零一四年行業供需失衡，通過收縮店面規模或改裝現有設施已降低新店的開設成本。因此，本集團的策略是抓住此次機會於二零一五年加快建設進度及盡量開設更多新店。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刊發本公告。

作為條件之一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責任之擔保，晉帆（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有的175,838,151股普通股（「抵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透過股份押記以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進行抵押。該抵押股份的款項乃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釐定該款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1.73港元計算。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葉帆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公司之全部資本為該家族信託之資產，晉帆公司則持有晉帆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7.5838%。

於本公告日期，包括抵押股份，晉帆於本公司合共75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75%。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本公告。

根據債券工具，倘控股股東不再為不少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的實益擁有人，其將構成違約事件，在該情況下，債券可能需要由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據總值7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披露，倘晉帆不得或不再依法實益擁有及控制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這將構成融資協議一項違規事件，在該情況下，則放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承擔可能會遭取消，且根據該融資協議尚未償還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款項或尚未償還款項可能宣佈到期並須予支付。

董事認為，債券連同融資協議合計將受上市規則第13.18條條文規限。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須根據第13.17及13.18條作出上述披露的責任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孟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潘路先生
葉奇志先生